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力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力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力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依約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416號

被 告 劉力嘉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劉力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5時1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臺北公館店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《下同》3,520元），得手後旋拆除含防盜標籤之商品包裝，並棄置於商品架下方，再將上開商品放入隨身包包內，其後行經結帳區時，僅結帳另購之附表二所示商品後旋即離去。嗣該店員工發現如附表一所示商品短少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力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即寶雅公司北區保安部專案經理簡信慧指訴

01 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寶雅公司臺北公館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及  
02 畫面擷圖2張、附近道路、統一超商福德門市監視器錄影畫  
03 面擷圖4張、如附表一所示商品價格標籤1份、如附表二所示  
04 商品明細1份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  
05 犯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  
07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支付和解金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  
08 在卷可憑，予以從輕量刑。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  
09 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支付和解金，爰不予聲  
10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表一

01

編號	遭竊商品	數量、 單位	價值 (新臺 幣)
1	「AM不關燈濾鏡光雙效遮瑕盤5.2g-淺色盤」	1個	920元
2	「AM不關燈澎潤提亮液3.5ml-02黃」	3個	1,560元
3	「AM不關燈澎潤提亮液3.5ml-03膚」	2個	1,040元
共計	3520元		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結帳商品	數量、 單位	價值 (新臺 幣)
1	「8)韓國好麗香烤洋芋片非油炸64g-起司」	4	196元
2	「Lay's樂事洋芋片59.5g-九州岩燒海苔」	1	29元
3	「康乃馨清涼衛生棉10片量多28cm」	1	59元
4	「康乃馨清涼衛生棉10片量多28cm」	1	59元
5	「OTTOGI韓國不倒翁拉燃111g-起司」	1	49元
6	「好奇純水嬰兒濕巾加厚型20抽-迪士尼限」	1	39元
7	「Solone海綿專屬收納盒-方型」	1	39元